

新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2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青石山街道场坊村、西吴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

地块一：位于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，东至平郊路，西至西吴庄村，南至西吴庄村，北至西吴庄村。

地块二：位于青石山街道西吴庄村，东至平郊路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北至西吴庄村。

地块三：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，东至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西吴庄村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。

地块四：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，东至场坊村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场坊村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北至场坊村。

地块五：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，东至场坊村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场坊村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。

地块六：位于青石山街道场坊村，东至场坊村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场坊村，北至场坊村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青石山街道办事处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平顶山市拓普土地勘测中心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青石山街道办事处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（街道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公众信息网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 哲

电话：0375-2689509

